

# 河南省农村集体工程合同

河南省永城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2026年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对合同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咨询。

三、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同意的在选择项前的□打√，不同意的打×。

五、本合同文本中涉及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

七、本合同文本“当事人”部分，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主管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八、本合同编号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 一、当事人

甲方：永城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 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80058826472

□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练一龙

身份证号码: 411481198909066997

联系地址:永城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19913225227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河南九之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3MA9FPWW55F

□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农户代表人）：张王

身份证号码: 411403199607048713

联系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张弓镇北村新城花园

联系电话: 173370722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南京东路分理处

账 号: 4105    0165    2843    0000    0748

## 二、工程名称：2026 永城市刘河镇倪阁等村食用菌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 三、工程规模

(一) 工程规模: 新建日光温室大棚

(二)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 工程标准: 按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四) 工程地点: 刘河镇孟集村



#### 四、质量要求

(一) 工程预算。施工前，乙方必须制定工程预算报甲方同意；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合同预算，因乙方建设施工错误或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原因导致预算超标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 工程材料。工程所需的砂子、石子、水泥、钢筋等由乙方负责购买，质量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甲方对相关材料进行查验。

(三) 施工工艺。严格执行材料配合比，钢筋混凝土须达到硬度要求，混凝土、特殊地段水渠引水管道需达到质量标准，因任何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建设，甲方不负相关责任，返工价款甲方不负责。

(四) 质量保证期。本工程质量保证期至2028年10月31日截止。

(五)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六) 工程检查。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任何时间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如果甲方所进行的检查和实验证明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该部分或整个工程，且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更换、修改、修补该部分或整个工程，直到甲方认为满意为止，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费用。

(七) 工程竣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五、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3145300元（大写：叁佰壹拾肆万伍仟叁佰元）

## 六、工程结算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50%，计1572650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贰仟陆佰伍拾元）。

2. 工程完工经财政部门决算验收后，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至合同价款的97%，计1478291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贰佰玖拾壹元）；剩余部分作为工程质保金，竣工日期止两年内付清。

## 七、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后90日内施工完毕。

## 八、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协调问题，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条件；负责工程建设款的落实，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2.派出工程监理人员，负责工程材料、施工质量、工程质量监督和检验，负责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

3.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后验收、结算等工作。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工程质量，按工程建设要求施工。

2.负责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

3.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采用安全措施保障施工人员按章操作。凡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工伤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九、其他约定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 或工程不能正常验收的, 每逾期一天, 按照5%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超过20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照工程造价的50%赔偿甲方。

(四)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给他人。

(五) 本合同生效之后, 如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 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六)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内容,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承包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 本合同一式3份, 其中甲方1份, 乙方1份,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备案1份

(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 (按手印) 后生效。

甲方: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手机号码: 19913225227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29日

签订地点: 永城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九文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手机号码: 17337072222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29日

签订地点: 永城市刘河镇人民政府